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公司监事张守启、王金涛、吉国文出席了现场会议；刘波、袁玉森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

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3、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以部分自有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以部分自有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以部分自有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5日